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中國大陸	國別報告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人民幣55億元之跨國集團最終控股企業 2) 該企業的最終控股企業不在境內，但該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報送成員實體需提交 3) 中國大陸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與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
	集團主檔報告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應備妥集團主體報告： 1) 年度發生跨境受控交易，且合併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已備妥 2) 年度受控交易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後備妥
	當地報告 受控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企業應備妥當地報告： 1)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 2)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4) 其他受控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4千萬元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受控交易發生之次年6月30日前，並於中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日本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1仟億日元者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4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1仟億日元者	
	當地報告 日本企業針對當年度發生跨國受控交易金額達以下門檻則須備妥當地報告： 1) 該年度有形資產移轉/服務提供或其他交易：日幣50億元 2) 該年度無形資產交易：日幣3億元 無達以上門檻之納稅人仍可於進行租稅查核時被要求備妥文據。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4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日本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45或60日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新加坡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新加坡幣11億2仟5百萬元之最終母公司位於新加坡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p>準備轉讓定價文件的要求適用於營業額超過1,000萬新元並且未達到以下安全港閾值的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納稅人與新加坡關係人之受控交易（不包括借貸），交易雙方享有相同的新加坡稅率；</li> <li>2) 如果納稅人與新加坡關係人有關借貸之受控交易，且借方不從事借貸業務；</li> <li>3) 如果納稅人對於有關行政管理服務之新加坡關係人受控交易，採用5%成本加價；</li> <li>4) 如果納稅人對於有關行政管理服務之新加坡關係人受控借貸交易，徵收象徵性保證金；</li> <li>5) 受控交易為預先定價協議協議所規範。</li> <li>6) 如果本年度財務科目中揭露之受控交易之金額（不包括上文（a）至（d）之金額）：進貨、銷貨、借款、貸款之受控交易，每個類別之個別金額皆未超過新加坡幣1500萬元；服務收入或費用、權利金收入或費用、租金收入或費用、擔保收入或費用等受控交易，每個類別之個別金額皆未超過新加坡幣100萬元。</li> </ol> <p>如果納稅人的關聯方交易不在上述安全港閾值範圍內，則需要提供當地的TP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並於新加坡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起30日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澳洲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澳幣1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7月15日)，並於澳洲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28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印度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印度盧比55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4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印度盧比50億元，且印度居住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當年度跨境受控交易超過印度盧比5億元； 2) 當年度涉及無形資產之跨境受控交易(包含無形資產之銷售、移轉、租賃或使用)超過印度盧比1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4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申報(首年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li> </ul>
	當地報告	若發生跨境交易且達印度盧比1仟萬元則須備妥當地報告，若未達到亦須準備替代文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11月30日)，並於印度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日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南韓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1兆韓圓之最終母公司位於南韓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該年度公司間交易金額達韓幣500億元，且當年度營業收入達韓幣1,0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會計年度終了3個月內)，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提交，並於南韓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印尼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11兆元需提交國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備妥，並與下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提交</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1) 印尼居住公司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500億元之企業 2) 印尼居住公司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印尼盾200億元或其他受控交易類型金額超過印尼盾50億元 3) 與低稅率(小於25%)稅收管轄區之關係企業進行關聯交易 4)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印尼盾11兆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與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於會計年度終了4個月內備妥)，並在印尼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4-3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馬來西亞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馬幣30億元的跨國集團需提交國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馬幣30億元的跨國集團需提交集團主體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可提交簡式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總收入低於2500萬馬幣，年度受控交易額低於1500萬馬幣</li> <li>2) 財務協助不超過5000萬馬幣</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於馬來西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但其實務上要求為21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越南	國別報告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需提交該文據： 1. 越南居住公司年度合併收入低於越南盾500億元，且年度受控交易低於越南盾300億元 2. 有預先定價協議 3. 越南居住公司合併收入低於越南盾2,000億，且營業淨利益比為經銷業5%、製造業10%、加工業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令生效日期：2017年5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 (於會計年度終了90日內提交)</li> </ul> <p>查稅前諮詢期間，需於稅務機關要求日起30日內提交當地報告。查稅過程中，需於稅務機關要求日起15日內提交當地報告。</p>
	集團主檔報告		
	當地報告		
賽普勒斯共和國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港幣68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香港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港幣68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8年1月1日 (主動申報可於2018年前開始)</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個體居住公司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中兩項者，無需繳交集團主檔報告及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合併收入低於港幣4億元</li> <li>2. 總資產低於港幣3億元</li> <li>3. 員工人數低於100位</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8年4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於香港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個體居住公司受控交易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繳交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交易(金融資產除外)低於港幣2.2億元</li> <li>2. 金融資產交易低於港幣1.1億元</li> <li>3. 無形資產交易低於港幣1.1億元</li> <li>4. 其他交易(如服務或權利金)低於港幣4仟4佰萬元</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8年4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當香港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以色列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以色列謝克爾34億元(約歐元7.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所有交易皆需被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需依法令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以色列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60天內提交。</li> </ul>
紐西蘭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紐幣12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尚處於修法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紐西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俄羅斯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俄羅斯盧布500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主動申報可於2017年之前開始)</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8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俄羅斯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台灣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新台幣270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年度收入達新台幣30億元且年度受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5億元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後申報</li> </ul>
	當地報告	年度收入達新台幣3億元或年度受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2億元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需依法令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並於台灣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個月至60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亞太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土耳其	國別報告	於2016年會計年度時，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土耳其里拉20.37億元，之後會計年度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相當於歐元7億5仟萬元之土耳其里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及資產達土耳其里拉2.5億元之當地企業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後第2個月備妥，並於土耳其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5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並於土耳其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5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更新日期：2017年03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荷蘭	國別報告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歐元7億5千萬元 2) 使用OECD Template 3) 針對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在非荷蘭之企業，若荷蘭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適用次級申報機制。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倘最終母公司非為位於荷蘭之當地企業，荷蘭子公司可能仍須提供國別報告予荷蘭政府(縱使最終母公司所在國要求備妥期限係晚於2016年)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歐元5千萬元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並於荷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即時提交。
	當地報告		
英國	國別報告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億5千萬歐元 2) 使用OECD Template 3) 針對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在國外之英國企業，若英國無法透過資訊交換協議取得國別報告，需由該英國企業申報由以該英國企業合併主體下之子集團的國別報告。 4) 若最終母公司所在國未要求準備國別報告或無法透過資訊交換提供英國政府資料，則位於英國之企業或常設機構可自願向英國政府申報國別報告，而英國政府會依此執行與他國之資訊交換。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且於英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德國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第二次申報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
	集團主檔報告	個體居住公司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1億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經常性交易為60日、特定非經常性商業交易為30日
	當地報告	若達以下門檻有較簡易之報告規定： 1) 公司間貨物交易達500萬歐元以上 2) 公司間服務交易達50萬歐元以上 2017年2月通過之移轉訂價文據法令草案提議將門檻提升為：公司間貨物交易達600萬歐元以上、公司間服務交易達60萬歐元以上。	✓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修改法案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若特定非經常性商業交易存在時，需於會計年度終了6個月內備妥。德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經常性交易於60日內提交、特定非經常性商業交易於30日內提交
法國	國別報告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2) 法國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
	集團主檔報告	個體居住公司年度合併收入或資產達歐元4億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自2018年1月1日起，有更嚴格規定
	當地報告		✓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法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奧地利	國別報告	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2) 奧地利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第二次申報 ✓ 提交報告期限：2017年12月31日
	集團主檔報告	● 連續2個會計年度其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5仟萬元之個體居住公司 ● 若國外總部已備妥集團主體報告者，則需提交	✓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當地報告		✓ 提交報告期限：於奧地利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捷克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丹麥	國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丹麥克郎56億元(約7億5千萬歐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li> <li>2) 丹麥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第二次申報</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符合下列條件之當地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納稅人可選擇會計年度2016年是否要遵循修訂之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會計年度2017年開始後，須遵循修訂之要求。)</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並於6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併財報年度收入超過丹麥克郎2億5仟萬或合併財報總資產超過丹麥克郎1億2仟5佰萬元，且</li> <li>2) 年度平均有250位全職員工數</li> </ol>	
比利時	國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歐元7億5仟萬之跨國集團需提交</li> <li>2) 比利時之國別報告法規另對於提交國別報告有相關罰則之規定</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當地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收入超過歐元5仟萬元</li> <li>2) 年度總資產超過歐元10億元</li> <li>3) 年度平均有100位全職員工數</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報</li> </ul>
	當地報告	<p>該文據之組成有三項：A. 企業基本資料 B. 每一業務單位之資訊 C. 其他文件 上述A與C需由達到下列其中一門檻之主體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合併收入超過歐元5仟萬元</li> <li>2) 總資產超過歐元10億元</li> <li>3) 年度平均有100位全職員工數</li> </ol> <p>針對B項，納稅人可選擇只申報超過歐元2.5萬元之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比利時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葡萄牙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年度收入達歐元3佰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7個月後之第15天，並於葡萄牙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0-15天內提交。</li> </ul>
西班牙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4仟5佰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與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相同，於西班牙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所有公司間交易金額達25萬歐元之納稅人皆須備妥此報告，或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4仟5佰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但符合「企業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之中小企業減免稅資格之實體可遵循特定文據要求。	
波蘭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總部需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第二次申報</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波蘭當地居住公司合併收入或成本超過歐元2仟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波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7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波蘭當地居住公司年度收入或成本超過歐元2佰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波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7天內提交。(若該交易不需被申報，但稅局依然要求提交文據，納稅人則有30天準備該文據。)</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保加利亞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保加利亞列弗1億元(如最終母公司為保加利亞納稅人)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保加利亞列弗14.6億元(如最終母公司並非保加利亞納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次級申報</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當地報告	於特定情況下，微型企業不需準備此文據。 超過下列三項條件中兩項則不列入微型企業之規範： 1.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保加利亞列弗70萬元 2.淨銷售收入為保加利亞列弗140萬元3.員工人數不達10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尚無其他新增規定</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保加利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4天內提交 (可向稅局申請延長至3個月後提交)</li> </ul>
克羅地亞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提交，並於克羅地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8-30天內提交。</li> </ul>
愛沙尼亞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符合下列標準之主體需提供該文據： 1. 當地居民信用機構、保險業務、已於證券市場註冊之商業協會 2. 如一交易方係位於低稅率地區 3. 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5仟萬元、固定員工人數達250位、或合併資產負債達歐元4仟3百萬元之當地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愛沙尼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6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4. 於愛沙尼亞擁有250名員工、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5仟萬元、或合併資產負債達歐元4仟3百萬元之非當地企業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芬蘭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主體需提交該文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人數達250位</li> <li>2. 淨銷售額達歐元5仟萬元且資產負債總額達歐元4仟3百萬元</li> <li>3. 根據歐盟定義，不能被視為中小企業之集團</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芬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60天內提交。不可早於會計期間6個月前提交。任何針對文據之解釋需於9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希臘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針對小企業，年度受控交易金額達歐元10萬元 針對大企業，年度受控交易金額達歐元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希臘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耿西群島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匈牙利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交易金額低於匈牙利福林5仟萬元者不需提交該文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8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匈牙利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冰島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冰島克朗1000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前年年度合併收入或資產達冰島克朗10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冰島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45天內提交。</li> </ul>
義大利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已包括關於主動提交移轉定價文據之規定，以便進行懲罰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義大利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澤西島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盧森堡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
馬爾他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後</li> </ul>
愛爾蘭	國別報告	針對當地跨國集團若其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億5仟萬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截止日後12個月後提交</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但歐盟所規定之中小型企業可豁免準備當地報告	✓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並於愛爾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21天內提交。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挪威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挪威克朗6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第二次申報</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納稅人內部交易高於挪威克朗1仟萬元且未償還金額高於2仟5百萬元；集團企業之員工人數達250位，並且收入達挪威克朗4億元或淨資產達挪威克朗3.5億者需提交集團主檔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尚無規定</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挪威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45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如該企業之員工人數達250位，並且收入達挪威克朗4億元或淨資產達挪威克朗3.5億者需提交。內部交易低於挪威克朗1仟萬元且未償還金額低於2仟5百萬元者將可豁免於此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挪威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45天內提交。</li> </ul>
斯洛伐克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為第二次申報</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通常小企業或只有國內關聯交易之主體不需提供此文據，但此規定有需多例外存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斯洛伐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5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斯洛維尼亞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並於斯洛維尼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9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無最低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3個月後，並於斯洛維尼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90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歐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瑞典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瑞典克朗70億之跨國集團 (如該集團為外國集團，門檻為7億5千萬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需提交此文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4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提交，並於瑞典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後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人數少於250名</li> <li>2. 資產負債總額低於瑞典克朗4億元</li> <li>3. 年度總收入低於4.5億元</li> </ol>	
瑞士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瑞士法郎9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8年1月1日 (主動申報可於2018年之前開始)</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可商議確切時間</li> </ul>
烏克蘭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千萬元之跨國集團 烏克蘭集團之門檻為歐元5千萬元(跨國集團所有人為烏克蘭人或與烏克蘭有密切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尚無其他新增規定</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5千萬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尚無其他新增規定</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烏克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60天內提交。</li> </ul>
	當地報告	並無需繳交當地報告之門檻。但如與一交易方之交易量達烏克蘭赫夫納1千萬元，此交易則被視為受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烏克蘭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美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美國	國別報告	最終母公司位於美國之企業，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美金8億5仟萬元(約7億5仟萬歐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7月1日 (主動申報可於此日期之前開始)</li> <li>✓ 提交報告期限：與美國最終母公司所得稅申報截止日期一致</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須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並於美國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日內提交。</li> </ul>
加拿大	國別報告	針對當地跨國集團若其集團年度合併收入超過7億5仟萬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申報</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公司所得稅申報期限備妥，並於加拿大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個月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美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阿根廷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申</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如當地與外國關係人進行交易，則需提交移轉訂價文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8個月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於阿根廷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5天內提交。</li> </ul>
巴西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巴西雷亞爾23億元之跨國集團；若該主體並非巴西納稅人，則為收入超過歐元7億5仟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需於所得稅申報時備妥</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巴西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15天內提交。</li> </ul>
智利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歐元7億5仟萬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集團內部交易超過智利披索2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智利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美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哥倫比亞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8仟1百萬單位稅值(約哥倫比亞披索2.4兆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預計將於2018年12月要求FY2017國別報告，確切日期取決主體稅籍編號之最後一碼</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年度總資產達10萬支流單位值(Tributary Units Valu)或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6.1萬支流單位值，且受控交易金額超過4萬5千支流單位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次年9月(與移轉訂價資訊申報日相同) 確切日期取決於主體稅籍編號之最後一碼。</li> </ul>
	當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次年9月提交月(與移轉訂價資訊申報日相同) 確切日期取決於主體稅籍編號之最後一碼。</li> </ul>
墨西哥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墨西哥比索120億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申報期間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跨國集團個體年度合併收入達墨西哥比索755,898,920元(且有跨境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12個月後</li> </ul>
	當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合併收入未達墨西哥比索1仟3百萬元(65萬美元)之應納稅企業或提供服務之收入未達墨西哥比索3百萬元(15萬美元)之墨西哥應納稅企業不需提交</li> <li>2. 跨國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墨西哥比索755,898,920元，必須提交此文據</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於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後提交，並於墨西哥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30天內提交。</li> </ul>
巴拿馬	國別報告	無此規定	無此規定
	集團主檔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ul>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巴拿馬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45天內提交。</li> </ul>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美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秘魯	國別報告	合併收入超過秘魯新索爾27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尚無其他新增規定</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秘魯新索爾8仟1百萬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尚無其他新增規定</li> </ul>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會計年度結束3個月後)，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後提交</li> </ul>
烏拉圭	國別報告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7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尚無其他新增規定</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尚無其他新增規定
	當地報告	需依法令備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現行已依法要求備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於所得稅申報期限時備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8個月15天後提交</li> </ul>
開曼群島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美金8億5仟萬歐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結束12個月後提交</li> </ul>
	集團主檔報告	無此規定	✓ 無此規定
	當地報告	無此規定	✓ 無此規定

# 各國因應行動計畫13之移轉訂價報告立法動態

更新日期：2018年7月

非洲區

國家	行動細項		預計實施日期
南非共和國	國別報告	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南非蘭特100億元之跨國集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li> </ul>
	集團主體報告	集團年度跨境受控交易達南非蘭特達1億元之應納稅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與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同繳交</li> </ul>
	當地報告	交易金額達南非蘭特達1億元之應納稅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會計年度：2016年1月1日</li> <li>✓ 提交報告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後，與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同繳交，並於南非稅局進行租稅查核時，於7至21天內提交。</li> </ul>